

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2025 年美丽 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招标单位：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保证金	12
9. 磋商有效期	13
10. 响应文件构成	13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4.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5. 磋商小组	15
16. 磋商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7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成交通知	19
20.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1.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0
22.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响应文件封面	28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9
目录	29
附件 1：磋商函	30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1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2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 34 -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5 -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 36 -
附件 8: 财务状况证明	- 39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0 -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 41 -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 49 -
附件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
附件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4 -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55 -
附件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56 -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9 -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60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99414.00 元

最高限价：3999193.80 元

采购需求：挖方 83.3m³，填方 2074.43m³，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73.5 m²，新建铅丝石笼 52.2m³ /15m, 20cm 厚级配砂砾垫层 3613 m²，1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5 m², 15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188 m²，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2775.5 m²，拆除重建及新建涵洞 6 道新建矩形现浇排水渠 1110m，波形钢板护栏 95m，永久性公示牌 1 块；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 本工程施工方式的选择上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人数不得少于 38 人，资金劳务费价款不得少于 120.60 万元。（其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8 个月

建设地点：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

(2011) 114 号) 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4. 缺陷责任期: 交工之日起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每天 0:00 时至 24:00 时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 429 号

项目联系人：解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971-223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1 层 11126 室

项目联系人：巨女士

电话：13327695416

监督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999193.8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p>挖方83.3m³，填方 2074.43m³，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73.5m²，新建铅丝石笼52.2m³/15m, 20cm厚级配砂砾垫层3613m²，1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35m²，15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188m²，2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775.5m²，拆除重建及新建涵洞6道新建矩形现浇排水渠1110m，波形钢板护栏95m，永久性公示牌1 块；其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本工程施工方式的选择上坚持“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人数不得少于38人，资金劳务费价款不得少于120.60万元。</p>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4.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4.2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3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p> <p>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p> <p>4.4缺陷责任期：交工之日起12个月</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收款单位：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p> <p>银行账号：28130001040013790</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5年03月19日 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p> <p>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约定</p>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 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以上执业资

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9）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取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 业绩 情况 (10分)	10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业绩最高得10分，（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施工方案 (或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p>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其中:</p> <p>1、施工组织措施 5 分 (较好者 5 分, 一般者 3 分, 差的 1 分);</p> <p>2、劳动力计划 3 分 (较好者 3 分, 一般者 2 分, 差的 1 分);</p> <p>3、各项交叉作业等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2 分 (较好者 2 分, 一般者 1 分, 差的不得分)</p>
	施工总布置 (6分)	<p>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 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者 6 分, 一般 4 分, 差的 2 分。</p>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7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7 分, 一般 4 分, 差的 1 分。</p>
	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 (7分)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7 分, 一般 4 分, 差的 1 分。</p>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7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7 分, 一般 4 分, 差的 1 分。</p>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分)	<p>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 方法及措施切实可行, 较好者 7 分, 一般 4 分, 差的 1 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较好者6分，一般4分，差的2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近三年内每完成1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网站”网页截图）。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6分)	路基工程师或路面工程师（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试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齐全得6分，少一个扣2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2025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
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
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利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青海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2、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当发生合同纠纷并且达不成共识时，直接在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略）

本项目合同提供仅供参考，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参考《青海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项目名称）（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青海蓝硕竞磋（工程）2025-005 采购项目，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其它（如有）

附件 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u>	<u>2</u>	<u>3</u>	<u>4</u>	...
主 要 工 程 项 目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																													
(2) 墩台工																													
(3) 梁体工																													
(4) 梁体安																													
(5) 桥面铺																													
11. 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 工 准 备 90																								
路 基 填 筑 80																								
路 面 基 层 70																								
路 面 面 层 60																								
防 护 及 排 水 50																								
涵 洞 及 通 道 40																								
桥 梁 下 部 工 程 30																								
桥 梁 上 部 工 程 20																								
隧 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³ m					
3	路面基层	万 ² m					
4	路面面层	万 ² m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 ^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量 (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 __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高原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不要求）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须附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工程概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3) 计划施工工期：18个月，（计划开竣工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 主要建设内容：挖方 83.3m³，填方 2074.43m³，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73.5 m²，新建铅丝石笼 52.2m³/15m, 20cm 厚级配砂砾垫层 3613 m²，1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5 m², 15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188 m²，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2775.5 m²，拆除重建及新建涵洞 6 道新建矩形现浇排水渠 1110m，波形钢板护栏 95m，永久性公示牌 1 块；其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商务要求：

(1) 履约保证金：5%

(2) 缺陷责任期：交工之日起 12 个月

(3) 当承包人发生了以下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 / 人. 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 / 人. 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损进场为止。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 250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进行达到 50%以上时再不准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除非

该人因身体不适或突然意外，身体不适必须具有省级医院出具的证明，否则将给予 250000 元 /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或安全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原则。

A、凡经检查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的，除限期改正外，每处（次）按 10 万元扣除违约金（路基、路面工程以 500 米为单位，桥梁工程分项工程为单位），同一个问题两次发现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同时给予清除出场的警告。

B、一个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因不同问题有 3 次清除出场警告的，将被清除出场，但对于有两次清除出场警告的，将给予 10 万元的违约处罚；并函告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C、对未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精心组织施工，造成工期相对滞后的施工单位，将按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条款论处。

D、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将给予双倍处罚。